

大灣遊憩區 A 棟、B 棟(OT)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習中心（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）

主席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服務課課長蔡豐富 紀錄：張秀娟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處刻正辦理「大灣遊憩區 A 棟、B 棟(OT)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擬透過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經營，改善本案相關的硬體建設；設施規劃內容在符合土管的前提下，將提供廠商規劃彈性，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使用環境。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應辦理公聽會，此次舉辦公聽會目的，主要就是聽取在地居民、專家學者等的意見，期盼本案未來能與地方互榮共利，以達政府、廠商、地方三贏之局面，最後預祝本次公聽會舉行圓滿順利。

貳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參、與會人員意見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一、地方居民

1. 本案規劃生態體驗區及旅遊服務諮詢，商業設施較少，未來基地對廠商的誘因是否不大？
2. 本案基地未來是否會引入咖啡廳等設施？
3. 本案目前促參辦理進度？公聽會是否只辦理一場？

二、專家學者-徐教授：

1. 本案基地人行步道和停車空間的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妥善規劃。
2. 本案基地建物內的旅遊服務及生態體驗區等設施，建議可由政府機關規劃及建置相關設施設備，後續維護管理由廠商負責，以確保政策需求及品質；其餘空間由廠商自行規劃設計。

三、專家學者-白教授：

1.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何？
2. 本案區位為進入墾丁半島的門戶，未來發展建議規劃為「生態」、「商業」、「文化」等平台，配合基地的優勢環境條件，型塑「墾丁意象」。
3. 墾管處對未來再發展的願景為何？如何透過本次 OT 案落實執行？

四、專家學者-李教授：

本案採 OT 方式，找到合適的廠商是重要之關鍵，在法律允許範圍內，給予廠商最大的空間及彈性，引進廠商的經營管理能力，以達到土地及資產活化功效，帶動地方之繁榮與商機。

肆、結論：

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，本處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。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，可再與本處或規劃單位聯繫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0 分。